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小字第2646號

原告 亞全精品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鎮光

訴訟代理人 歐澧儀

被告 連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17時34分許，於原告經營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QUEEN SHOP瑞豐門市，徒手竊取口袋造型背心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980元）、圓領寬版牛仔外套（價值1,180元，與口袋造型背心合稱系爭衣物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訴外人即原告經營之QUEEN SHOP瑞豐門市店長許念真發現失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衣物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所有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16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罹患末期腎病變、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、第一型糖尿病、精神官能症等疾病，又因服社會勞役中，目前無工作收入，僅靠母親資源回收支持家用，無法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。

01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2 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其被
03 訴竊盜刑案中坦承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系爭衣物，
04 因犯刑事竊盜罪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904號刑事判決
05 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該刑事判
06 決在卷可稽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於刑事卷宗可
07 佐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卷宗核閱無誤。是原
08 告主張其因系爭衣物遭竊而受有2,160元之財產上損失乙情
09 　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被告就其竊取系爭衣物之行為，
10 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11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16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4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
13 　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
14 抗辯其無資力賠償原告，然此僅涉及被告給付能力之問題，
15 自不影響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
19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
20 之支出，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 安 信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31 書記官 蔡 妮 君

